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0,282,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

（二）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31	宜安实业有限公司
2	08*****06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2	港安控股有限公司
4	08*****551	萍乡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联系人：曾仕奇、甘桂林

（三）咨询电话：0769-87387777

（四）传真电话：0769-87367777

六、备查文件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